

证券代码：874085

证券简称：锦华新材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议案举行了专门会议，现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二次修订稿）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规定，能够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全泽、黄荣华

2025年4月3日